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共黔南州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州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二）研究制定全州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向州委提出加强政法工作的对策和建议，对一定时期内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三）组织、协调、指导全州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四）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严肃执行、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五）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指导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六）组织指导全州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研究拟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规、规章，督促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调查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按照州铁路护路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和部署，负责检查、指导、督促全州铁路沿线五县（市）铁路护路的有关工作，调查、了解、总结、推广铁路护路工作经验，传递情况信息，协调完成黔南州铁路护路联防的各项承包责任。（七）指导推动全州政法工作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的途径。（八）研究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政法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调州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九）承担州委处

理“法轮功”及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领导小组和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十）指导下级政法委员会、综治办的工作；（十一）办理州委和省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十二）无非财政拨款收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委中共黔南州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单位委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综治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综治中心。单位财务均由委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委机关共 7 科（室）：办公室、综治督导科、维稳指导科、执法监督科、干部和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国家协调指导和反邪教协调科、法学会。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黔南州委政法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53 人，委机关本级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事业编制 30 人，军转干编制 3 人）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39 人，退休 17 人，现实有行政人员 17 人，现实有军转干 3 人，现实有事业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17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1725.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25.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性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0129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25.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25.11万元，按支出方向分，公共安全支出1503.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20万元，农林水支出2.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52万元。

2023年收支总额与2022年相比，增加194.56万元，增长11.28%。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二是新进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增加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三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工作增加经费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1725.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25.11万元，占部门收入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部门收入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部门收入的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部门收入的0%；事业性收入0万元，占部门收入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部门收入的0%；上年结转0.0129万

元，占部门收入的 0.0007%。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94.56 万元，增长 11.28%，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二是新进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增加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三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工作增加经费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72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25.11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194.56 万元，同比增长 11.28%，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二是新进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增加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三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工作增加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29 万元，占总支出 0.0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4 万元，占总支出 7.12%；卫生健康支出 42.20 万元，占总支出 2.45%；农林水支

出 2.64 万元，占总支出 0.15%；住房保障支出 53.52 万元，占总支出 3.1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2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25.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25.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2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0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12%；卫生健康支出 42.2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45%；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15%；住房保障支出 53.5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11%。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94.56 万元，同比增长 11.28%。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二是新进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增加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三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工作增加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725.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4.5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二是新进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增加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三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工作增加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21.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7.62%；项目支

出 903.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2.39%。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1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2%；卫生健康支出 42.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45%；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15%；住房保障支出 53.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725.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4.5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进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二是新进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增加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三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工作增加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50.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43.48%；公用经费支出 71.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4.13%。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9.33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1.9%；商品服务支出 33.3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4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1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82%。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261.2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34.83%。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53.0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74.34%；工资福利支出 18.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5.6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务用车车辆老化维修（护）费过高，油费上涨；二是疫情好转公务接待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35%。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2	3	1	150%	0.17%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1、公务用车购置	- 0	-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6	3	-0.76	-79.79%	0.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委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委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86.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9 万元，主要原因：办公费减少，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197.2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黔南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服务类项目 197.2 万元，与上年一致。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302.67万元，累计折旧125.34万元，净值177.32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248.94万元，专用设备7.78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45.94万元。），较上年增加91.8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雪亮工程”设备，教育整顿专班人员设备，执法监督专班人员设备智能化专班人员设备，黔南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设备。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903.71万元。（详见附表）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委2023年主要完成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以防范化解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风险为重点，以创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合格城市为契机，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创建为抓手，努力建设跟高水平的平安黔南，确保实现“政治更安全、社会更安定、人民更安宁”三大目标，奋力开创黔南政法工作新局面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州委和省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要求，计划完成州级及县市平安黔南建设督查考核项目、指导协调各县（市）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项目、救助刑事被害人案件、救助执行难案件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903.71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黔南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购买社会服务项目资金197.2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21.82%；二是平安黔南工作专项资金400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44.26%。三是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资金150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6.6%。四是黔南州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资金100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11.1%。五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业务工作资金21.5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2.38%。六是黔南州见义勇为第四届表彰大会相关工作资金35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3.87%。七是无邪教创建及教育转化工作发展改革专项资金0.0129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0.001%。

1.黔南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1：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第三方服务公司接听群众拨打12345、12369等热线来电，奖群众诉求进行分类处置，2：对部门（单位）处置完毕申请办结工单进行一对一人工电话回访。3：对安全感满意度、禁毒满意度、电信诈骗等政法相关工作进行电话测评。4：进一步畅通群众报警、投诉、咨询、求助、建议渠道，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对项目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2) 立项依据。根据【国办发〔2020〕53号、国标发〔2022〕26号、黔府办发〔2021〕4号、黔南放管服组发〔2021〕1号、黔南委办字〔2020〕79号】、【国标发〔2022〕26号、黔南委办字〔2020〕79号】文件要求，设立黔南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3) 实施主体。中共黔南州委政法委员会

(4) 实施方案。根据根据【国办发〔2020〕53号、国标发〔2022〕26号、黔府办发〔2021〕4号、黔南放管服组发〔2021〕1号、黔南委办字〔2020〕79号】、【国标发〔2022〕26号、黔南委办字〔2020〕79号】批复，本项目用于黔南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接听群众拨打12345、12369等热线来电，奖群众述求进行分类处置；二是对部门（单位）处置完毕申请办结工单进行一对一人工电话回访；三是对安全感满意度、禁毒满意度、电信诈骗等政法相关工作进行电话测评；四是对未等接听就挂断或者接听无声电话进行统一回访。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197.2万元。其中：购买服务经费197.2万元。

2.平安黔南工作专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完成省委、州委、州政法交办的各项工作。目标1：做好诉源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命案防控、社会治理防控体系建设。目标2：政法智能化、反有组织犯罪、执法监督、创

建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政法队伍建设、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何反邪教工作、铁路护路、维稳、见义勇为、州法学会日常工作等专项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 立项依据。根据省委州委文件要求，设立平安黔南工作专项项目项目。

(3) 实施主体。中共黔南州委政法委员会

(4) 实施方案。根据【国办发〔2020〕53号、国标发〔2022〕26号、黔府办发〔2021〕4号、黔南放管服组发〔2021〕1号、黔南委办字〔2020〕79号】、【国标发〔2022〕26号、黔南委办字〔2020〕79号】州委平安组[2022]1号、省委平安组[2022]9号、州委平安组[2022]4号、州委平安组[2021]7号、2022年平安贵州建设考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函等批复，本项目用于平安黔南工作专项项目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黔南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系统运行维护费；二是执法监督工作；三是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四是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经费（原扫黑）；五是法学会工作、党建工作、政法队伍建设工作、维稳工作、铁路护路办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反邪教工作；六是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工作；二是“中国天眼”安全保密维护项目工作；二是综治工作建设专项工作。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400万元。其中：全州命案防控、和谐家庭创建等

平安建设调研督导、考核、会议筹备 5 万元；“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社会治理机制落地落实等工作 5 万元；州级综治中心、全州镇、村级综治中心实体化标准化建设示范点打造 10 万元；平安黔南建设等宣传报道 10 万元；购置州综治中心车辆 25 万元。11 人*12 月维稳应急值班费、重点人员管理系统升级、维稳及“中国天眼”安全保密工作调研督导等日常工作保障、核心区群众、平塘县、台址相关工作人员慰问、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邪教人员教育转化、建立无邪教县乡村、国家安全形势教育、反邪教警示教育州级巡回宣讲、政治安全等工作调研督导、组织干部培训、政治督察和纪律作风督察巡查、见义勇为教育示范基地维护管理、工作调研、全体理事会等、州法学会法治宣传、调研督导考核等、创建全国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宣传、调研指导、督察考核、117 万元。全州涉法涉诉信访调研，处置化解疑难信访积案等、扫黑案件（线索）办理、调研督导、办公保障、工作宣传、热线运行维护、接听群众来电、电话回访、电话测评、宣传普及等工作、热线国家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政法智能化建设工作经费 228 万元。

3.政法宣传舆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整合全州政法宣传资源和素材，打造“平安黔南”宣传品牌，统一策划、制作和包装，打造出具有鲜明辨识度、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作品，通过一大批优秀的视频和图文内容，使网络新平台成为法治教育的讲堂、公平正义的展台。围绕政法重点工作，策划更有温度的新闻，打造

更有人气的作品，传播更有情怀的声音。对项目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2) 立项依据。根据中政委[2019]45号、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南宣发[2022]2号、黔南委办字[2021]3号、文件要求，设立政法宣传舆论项目。

(3) 实施主体。中共黔南州委政法委员会

(4) 实施方案。根据中政委[2019]45号、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政法宣传舆论工作要点》的通知、黔南宣发[2022]2号、黔南委办字[2021]3号批复，本项目用于政法宣传舆论项目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政法全媒体项目建设；二是政法宣传舆论；三是全媒体中心建设、二级等保等项目；四是黔南长安网二级等保和网络安全维护。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150万元。其中：政法全媒体项目100万元；全媒体中心建设50万元。

4.黔南州国家司法救助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支持基层政法机关大力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切实帮助因案致贫的困难群众，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2) 立项依据。根据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贵州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黔政法[2021]60号、中共黔南州委关于印发《黔南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南党发[2020]15号文件要求，设立黔南州国家司法救助项目。

（3）实施主体。中共黔南州委政法委员会

（4）实施方案。根据根据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贵州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黔政法[2021]60号、中共黔南州委关于印发《黔南州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南党发[2020]15号批复，本项目用于黔南州国家司法救助项目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支持州级政法机关数量，支持县级政法机关数量；二是司法救助申请审核认定出具《国家司法救助决定书》；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100万元。其中：救助相关申请人数100万元。

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业务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州委决定，对全州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黔南、法治黔南建设。

（2）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委办字[2019]24号、州委平安组[2021]7号，黔南保委发[2022]3号文

件要求，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业务项目。

(3) 实施主体。中共黔南州委政法委员会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委办字[2019]24号、州委平安组[2021]7号，黔南保委发[2022]3号批复，本项目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业务项目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党建工作，综治综合督导，3人*12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业务劳务费。二是保密工作。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21.5万元。其中：综治业务劳务费20万元；综治综合督导办公费，保密、党建日常工作1.5万元。

6.黔南州见义勇为第四届表彰大会相关工作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2023年黔南州见义勇为第四届英雄模范表彰大会。

(2) 立项依据。根据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20次（扩大）会议审议同意召开表彰大会要求及《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设立黔南州见义勇为第四届表彰大会相关工作项目。

(3) 实施主体。中共黔南州委政法委员会、黔南州见义勇为基金会

(4) 实施方案。根据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20次（扩大）会议审议同意召开表彰大会要求及《贵州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批复，本项目用于黔南州见义勇为第四届表彰大会相关

工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表彰经费。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35万元。其中：表彰经费35万元。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2040201 行政运行：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2040250 事业运行支出：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1.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指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12.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2080801 死亡抚恤：指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指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6.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指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7.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1.2210201 住房公积金：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